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銘遠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9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0年度審易字第1112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銘遠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補充證據如下：被告高銘遠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27日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強制未遂罪及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強制未遂罪處斷。

(三)再被告已著手於強制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生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四)被告所犯公然侮辱罪、強制未遂罪等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陳立忠發生爭執，未思循理性方式處理，動輒出言辱罵告訴人，復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1 所載強暴手段，喝令告訴人下車，並損及告訴人之營業小客
02 車車門鈹金，顯見其自我情緒控制能力薄弱，法治觀念亦有
03 不足，應予非難，衡以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迄
04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其原諒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犯
05 罪之動機、手段、情節、造成之損害程度、其素行尚佳（參
06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及其自陳高
07 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單身、尚有母親待其扶
08 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112號卷1
09 10年9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定應執行
11 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3 第309條第1項、第304條第2項、第1項、第354條、第25條第
14 2項、第55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5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7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18 庭。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江玟萱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秀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若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5 書記官 陳建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9957號

被 告 高銘遠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銘遠於民國110年4月20日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從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塔城地下停車場出口離開時，適前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陳立忠無法順利感應停車票卡，致柵欄無法開啟。詎高銘遠因不滿陳立忠不願倒車讓其先行離開，竟基於公然侮辱、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及毀損等犯意，先以「幹你娘」、「臭雞掰」、「你咧雞掰沙小」（均台語）等語辱罵陳立忠，復大聲對陳立忠嚇斥「幹你娘你給我下來」（台語）並同時強行用力開啟陳立忠之駕駛座車門，惟因車身與票卡感應機台甚為接近，致車門無法順利開啟，始未得逞，然該駕駛座車門已因猛力撞擊票卡感應機台致鈹金凹損，同時減損該處烤漆原有之美觀及防鏽效用。

二、案經陳立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銘遠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台語辱罵陳立忠，並有強行開啟陳立忠之駕駛座車門並因而碰撞票卡感應機台等情事。
2	告訴人陳立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言	被告辱罵告訴人、強行開啟車門、要求告訴人下車（未遂）、毀損車門鈑金、烤漆等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告訴人營業小客車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4	車門照片、群輪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	被告毀損告訴人營業小客車駕駛座車門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強制未遂、毀損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處；其所犯公然侮辱、強制未遂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江 耀 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 旻 逸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3 （強制罪）

0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8 （公然侮辱罪）

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
11 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損器物罪）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16 。